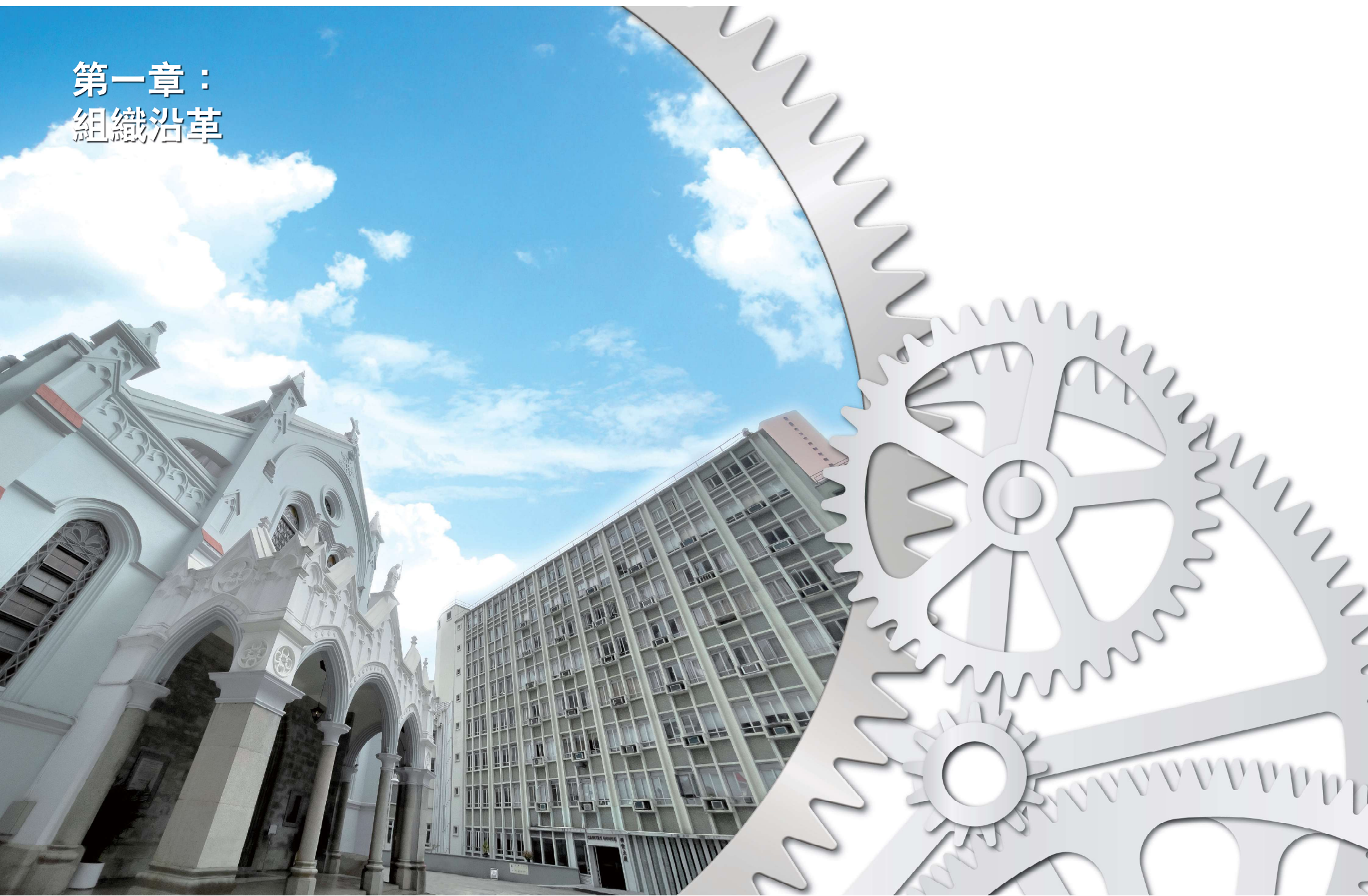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組織沿革





第一章：組織沿革



早於 19 世紀，天主教會（Catholic Mission）在香港的社會服務已有跡可尋。1852 年，在灣仔春園街建成的聖方濟醫院已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其後教會又在 1865 年籌款成立專門救助貧窮華籍信徒的聖若瑟醫院。教會的兒童福利工作更早於 1848 年便展開，當時聖保祿仁愛會建立了育嬰室，收容孤兒。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佔領香港，天主教會的福利工作亦因而暫停，及至 1945 年 8 月重光後，才得以恢復。

天主教香港教區成立明愛的緣由

香港明愛的前身是香港天主教福利會（The Hong Kong Catholic Welfare Committee）（下稱「福利會」）。在香港重光後，天主教會着手進行社會福利和難民救濟工作。時任宗座代牧的恩理覺主教（Bishop Enrico Valtorta, P.I.M.E.）於 1945 年 9 月 12 日在中環干諾道中大昌大廈成立香港公教進行社（The Catholic Centre of Hong Kong），是當時遠東地區首個同類機構。成立目的是：

「統籌與振興天主教在港的宗教、社會與文化生命，並為所有與香港教會相關的事務提供參考資訊。公教進行社因此包括一個社會福利中心、一間圖書館及多間會議室供天主教機構使用，並提供休憩設施供軍人及暫時來港人士使用。」（《公教進行社指南》）

早期的公教進行社成為了遠東傳教士和駐港外國人的休息、靈性修行和獲取資訊的地方，而公教進行社亦致力為這些在港的非本地人營造一種家的氣氛。因當時香港有大量仍未復員的軍人，在開幕的短短三日內，每天到訪公教進行社，人數已達到 3,000 人次。其後，中國爆發內戰，當時有傳言指身處中國內地的外國人，人身安全會受到威脅，所以部分傳教士先撤到香港靜觀形勢，再等待機會重回內地傳教，其中亦包括教廷的駐華代表，而這批由內地撤到香港的傳教士便成為了公教進行社的常客。

隨着中國內戰越演越烈，大量難民因逃避戰火而來港，成為了港府當時的一大難題。然而，由於港府當時視難民為暫住人口，內地戰火平息後便會離開，所以未有投入足夠的資源應對，但救濟難民的工作卻是刻不容緩，於是各慈善和宗教團體便自發承擔，這些團體當中就包括天主教會。自此，天主教會在香港展開了長達數十年的難民救濟工作。

初時，天主教會救濟難民的工作主要由各個修會和堂區獨立進行，如耀漢會、巴黎外方傳教會、米蘭外方傳教會，但是各個修會、堂區之間缺少一個協調的機制，而公教進行社便為他們提供了就個別項目進行討論的場所，扮演着一個「讓各組織和個人發展互相諒解關係」的角色，以便大家協調進行救濟難民的工作。至於是否到公教進行社參與討論，則取決於各修會、堂區的意願。

白英奇主教（Bishop Lorenzo Bianchi, P.I.M.E.）自 1952 年 10 月上任後，眼見大量因戰爭逃難來港的難民缺乏照顧，而各修會、堂區的資源亦未能得到有效的運用和有系統的分配，所以他決定成立一個教區層面的協調組織。這個組織的作用有二：(1) 統籌整個教區在港進行社會福利救濟工作；和 (2) 作為一個提供救濟的服務單位。1953 年 7 月 1 日，華德中神父（Rev. Charles Herman Vath）通知總部位於羅馬的 Caritas Internationalis（「國際明愛」），香港天主教福利會於當天正式成立。福利會的中文名稱之所以稱為香港天主教福利會，是與當時已存在的全國天主教福利會（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mmittee of China）有關，因為福利會被視為全國天主教福利會在香港的分會。福利會的成立，標誌着教區將區內資源進行更有效的救濟活動的決心。雖然，福利會的工作早於 1953 年已展開，但當時港府或報章都稱之為天主教會，直至 1955 年 3 月 1 日，福利會正式成為國際明愛的成員（Caritas Organisation in Hong Kong）時才廣泛被外界認識。



當年市民投幣捐獻，響應濟貧活動



福利會派發衣物予有需要的人士

隨着救濟工作的種類和規模日益增加，福利會感到難以透過原來的架構，同時協調各堂區、修會的工作，又進行自身的救濟任務，因此白英奇主教便於 1957 年 12 月決定在天主教福利



第一章：組織沿革

會內成立一個新的常設議會——香港公教社會福利協會（Hong Kong Catholic Social Welfare Conference）（下稱「公教福利協會」）。公教福利協會成立時由 27 個教區的修會、堂區組成，並各自派代表參與會議。首任主席為侯奕純神父（Rev. Patrick Joseph Howatson, S.J.）。作為福利會的附屬議會，公教福利協會初時專責協調工作。1958 年 1 月 1 日，新的福利會架構正式對外公布，白英奇主教在同日任命華德中神父為香港天主教福利會主席（Chairman），石抱璞副主教為會長（President），力理得神父（Rev. Francesco Lerda, P.I.M.E.）為副會長（Vice-President），同時白主教亦正式確認香港天主教福利會為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社會福利機構（Catholic Social Welfare Bureau for Hong Kong）。

到了 1959 年，公教福利協會的功能又有所增加，包括處理福利會的對外工作，例如在同年 3 月 19 日正式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下稱「社聯」）的成員，並派代表參與社聯的事務。為了確保公教福利協會的代表性，並有效協調各修會和堂區的工作，公教福利協會主動邀請更多的堂區和修會加入，因而公教福利協會的修會和堂區數目亦由 1958 年 1 月成立時的 27 個增至 1959 年底的 54 個。

由於社會的趨勢和市民的需要有所改變，福利會便在 1959 年初定下具體的改組方向，並在當年第一季提交給社聯的工作報告中列出三大層面的工作，包括教區層面、個案服務（Case work service）層面和救濟層面。

在教區層面，福利會作為香港教區的社會福利機構，將負責：

- (1) 管理教區內所有福利項目；
- (2) 策劃未來的福利工作發展；
- (3) 致力尋找方法提供上述的福利服務。

在個案服務層面，福利會提供：

- (1) 跟進個案服務；
- (2) 核實物資援助申請者的資格。

在救濟層面，福利會將：

- (1) 了解受助者的需要；
- (2) 分派合適的救濟品予受助者；
- (3) 管理學校膳食資助計劃（School meals programme）。



其中教區層面的工作主要由公教福利協會負責，而個案服務層面和救濟層面則由福利會承擔。

改組最終在 1961 年 1 月完成，但與原來的方案略有出入。在最終的方案中，白英奇主教將公教福利協會從福利會中分拆出來，使兩者各自成為獨立的機構。分拆後，公教福利協會專門負責與各修會、堂區的協調工作，而福利會則集中力量進行各方面的服務。白英奇主教於 2 月正式知會社會福利署署長，教區的社會福利工作已於 1 月進行了改組，從而使福利工作「與其他國家的類似組織看齊，並盡可能提供最有效的服務。」（《白英奇主教致社會福利署署長信函》，1961 年 2 月 7 日）

另外，為了回應港府多年來對於福利會缺乏合資格社會工作者擔任管理層的關注，福利會亦知會港府已聘用了一名社會工作者擔任秘書，以協助管理工作，此舉獲得港府的認同和讚賞。

要完成整個改革，福利會仍須正式註冊成為一個社團，再進而申請成為一個非牟利團體，從而獲得豁免繳稅的資格。福利會於是開始草擬一份完整的章程（Constitution），當中明確界定了福利會的成立目的、具體工作和管治架構。

《香港天主教福利會章程》（Constitution of Caritas - Hong Kong）最終在 1961 年 7 月 1 日獲得白英奇主教確認。《章程》中將福利會的英文名稱定為 Caritas - Hong Kong，而中文名則沿用香港天主教福利會。《章程》亦詳列了管理層（Office-bearers）由三名理事（Director）、會長（President）、副會長（Vice-President）和秘書（Secretary）組成，其中一名理事兼任司庫（Treasurer），而管理層人數的決定權和成員的任命權均屬於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同時，《章程》規定日後在福利會名下成立的分支或組織須註明中文「香港天主教福利會」和英文「Caritas」。福利會具體的工作分為七大類：

- (1) 策劃與管理所有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福利活動；
- (2) 向需要幫助的家庭和個人提供具建設性的福利服務；
- (3) 參與食物加工和分派。生產麵粉、玉米糊和奶粉以製成麵條，用麵粉製成麵包和用奶粉加工成可飲用奶。不分種族、宗教背景地分派這些產品給獲批的受助者；
- (4) 向營養不良的兒童派發膳食；
- (5) 積極地向本地及海外的基金募集款項以支持天主教社會福利工作的發展；
- (6) 發展道德、慈善的福利、職業訓練和救濟服務；



第一章：組織沿革

(7) 鼓勵天主教徒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及善用訓練設施。

這份《章程》在 1961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福利會以德輔道中 25 號安樂園大廈的 15 樓為正式會址。白英奇主教隨即依照《社團條例》(Societies Ordinance)，分別代表香港天主教福利會和香港公教社會福利協會，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成為兩個獨立的社團。1961 年 10 月 3 日，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意見後，在同年 11 月 6 日通知福利會和公教福利協會，兩個團體均符合非牟利團體的定義，可以用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註冊。至此，香港天主教福利會成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和非牟利團體。

福利會在 60 年代起積極發展地區工作單位，而這些工作單位經常與當區的修會和堂區合作推展福利工作，所以福利會和公教福利協會的地區工作無可避免出現重疊。到了 1971 年 7 月，徐誠斌主教便決定解散公教福利協會，並將其工作轉交福利會。擴大工作範疇讓福利會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推動福利工作，而福利會更成了修會和堂區之間的溝通橋樑。其後，福利會在 1974 年正式將中文名稱正名為「香港明愛」，以顯示福利會並非只為香港教區或信眾服務。

福利會首次刊登的架構圖，編入在 1966 年出版的一年報內。當時的組織為理事會下設行政總部，而行政總部下分為「醫療服務團」和「社會服務團」兩大服務部門；兩大部門下再分設調協委員會，讓各服務的主管和代表參與定期會議，以協調福利會轄下各個服務，並了解受眾對服務的需求和意見。(架構圖見頁 24)

1968 年，因應天主教福利會的服務日益增加，理事會決定增設與行政部並立的執行部，



福利會首個正式會址位於中環安樂園大廈



《香港天主教福利會：一九六六年至六七年度報告書》

以更好地管理服務。(架構圖見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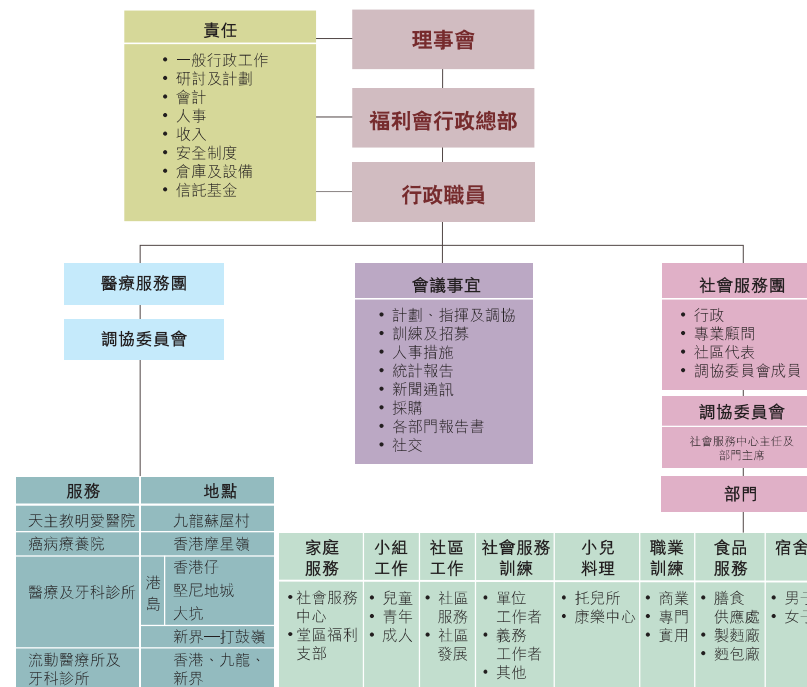
1970 年，天主教福利會基於不同服務的專門性，將兩大服務拆分成四大服務，開始了今天四大服務的雛型，同時將執行部升格為執行委員會，位於行政總部之上。(架構圖見頁 26)

基於香港明愛配合國家改革開放的發展，於是在 1987 年成立了中國服務委員會。(架構圖見頁 27)

2009 年，香港明愛的架構因應時代需要，再次改組。(架構圖見頁 28)

2015 年，香港明愛的架構再次輕微改組，並沿用至今。(架構圖見頁 29)

香港天主教福利會組織一覽表 (19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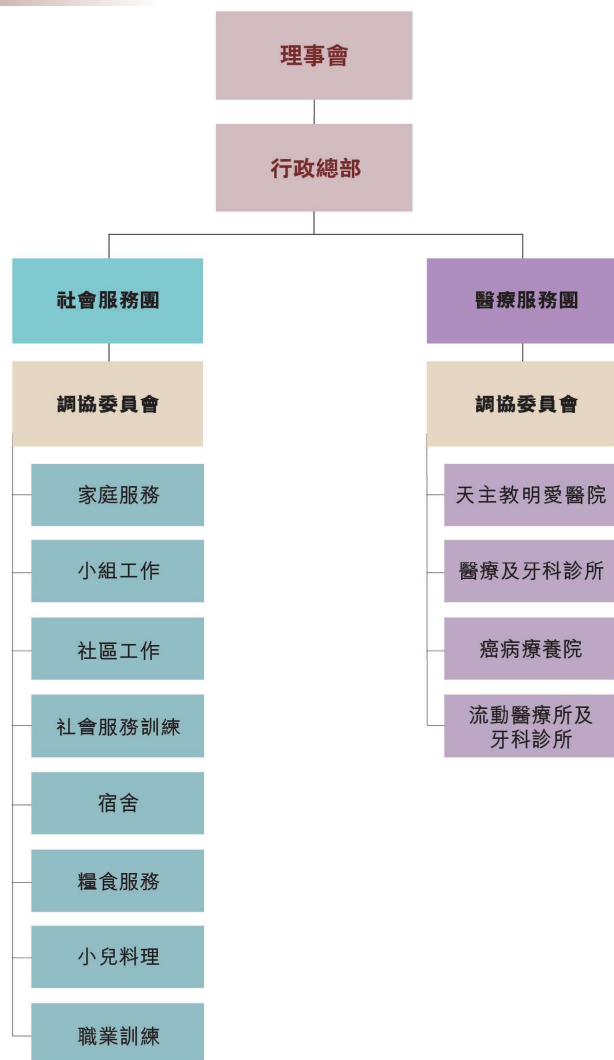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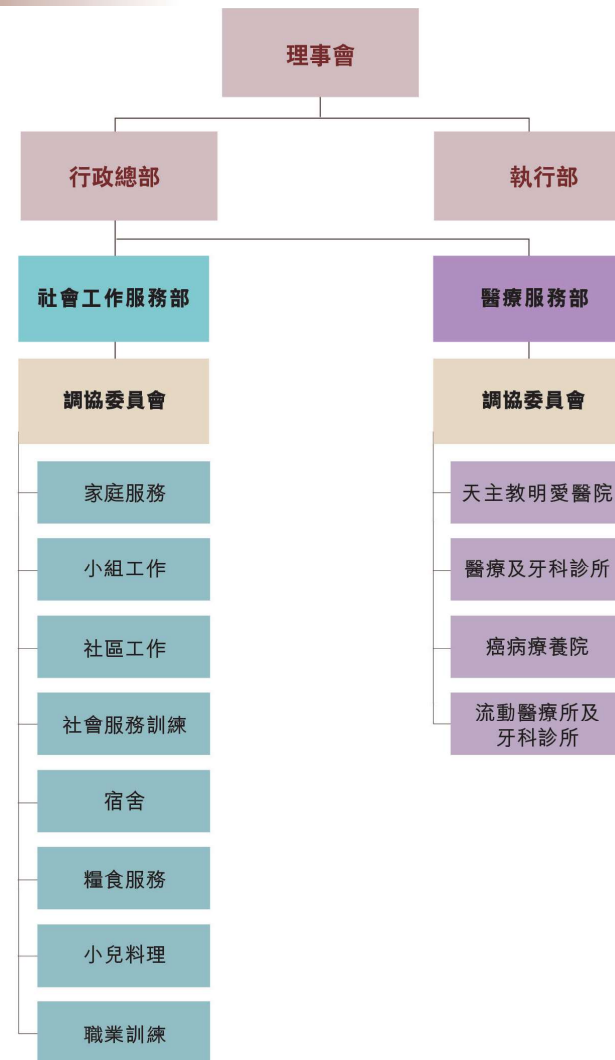
第一章：組織沿革



1966 年架構圖



1968 年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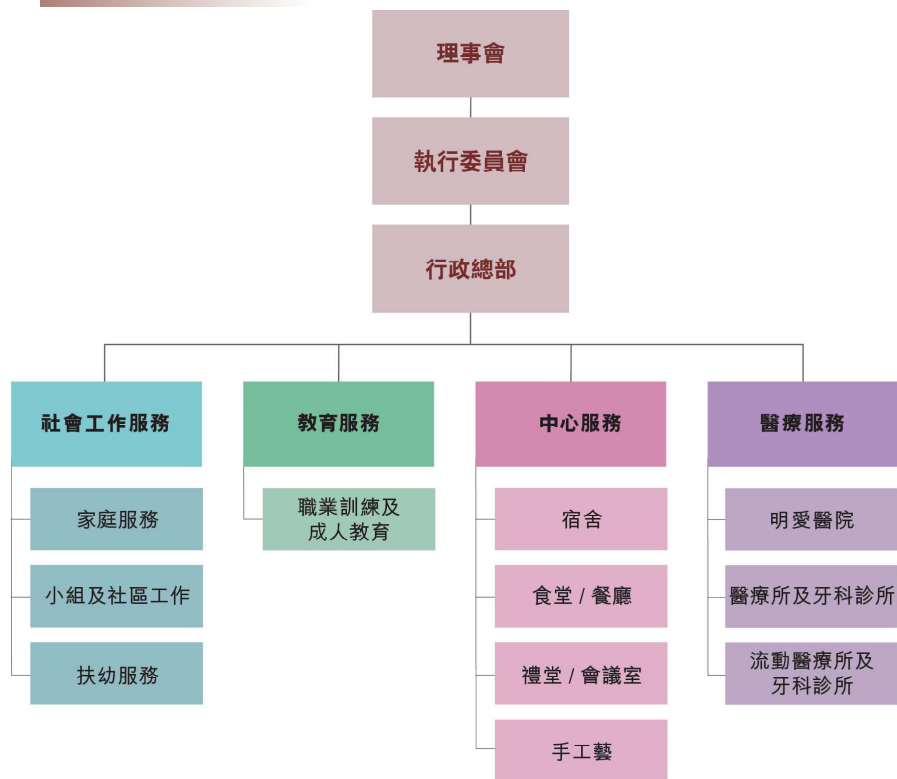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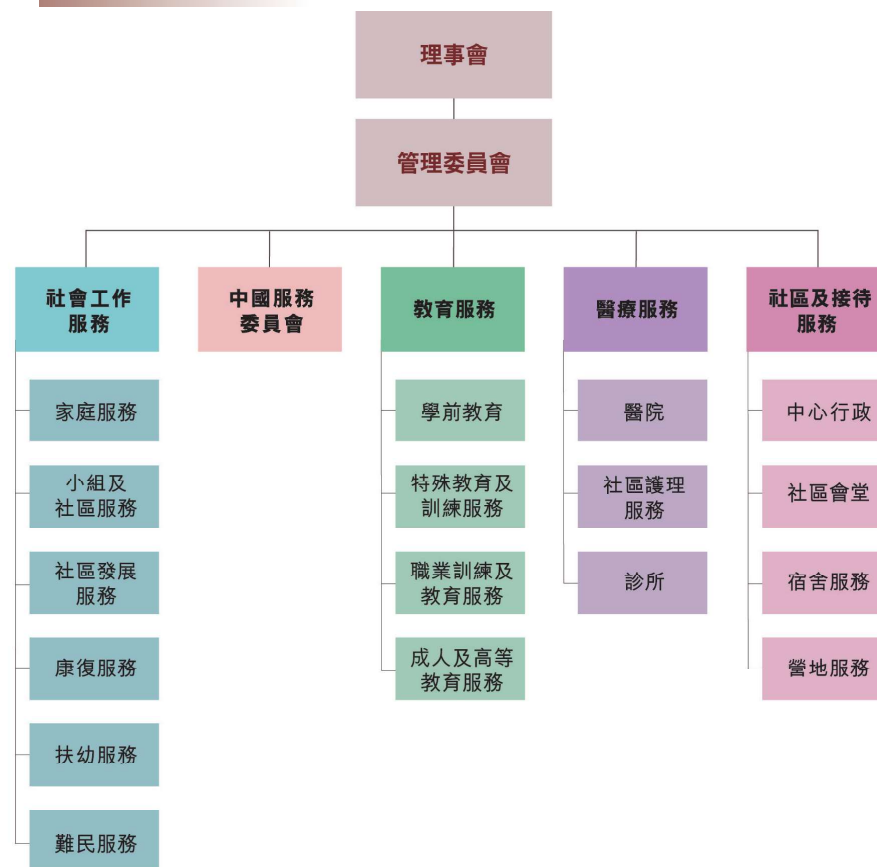
第一章：組織沿革



1970 年架構圖



1987 年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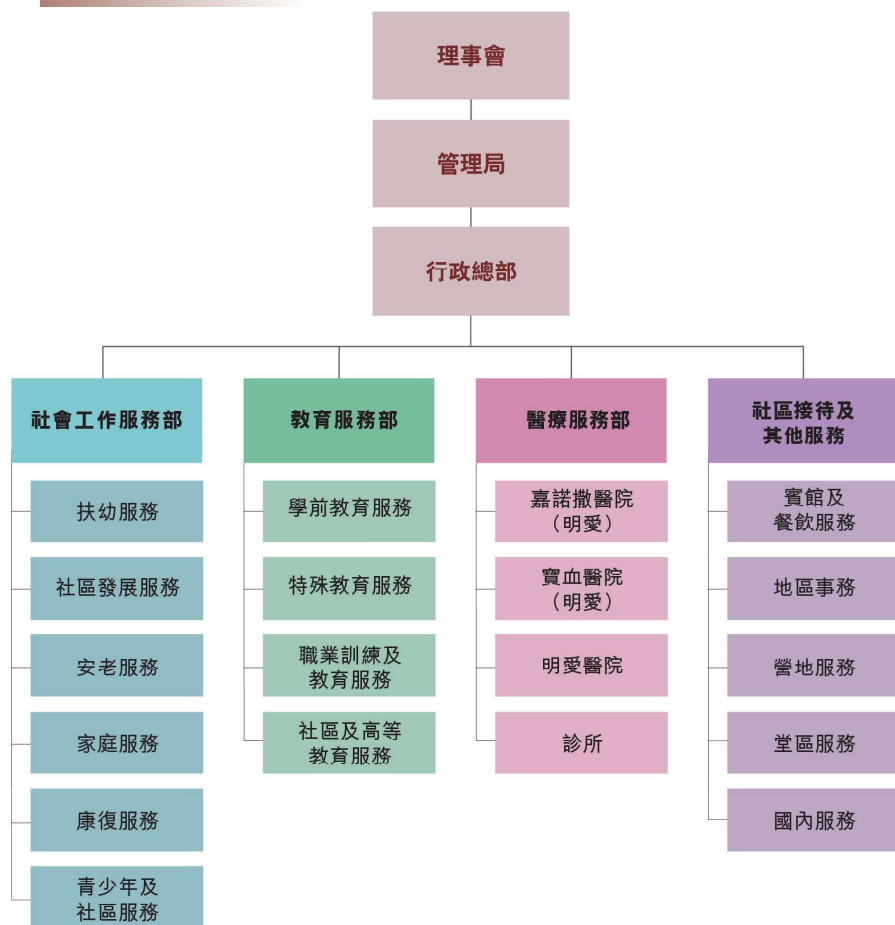




第一章：組織沿革



2009 年架構圖



2015 年架構圖

